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密级

学 号: 9908034

UDC_____

学 位 论 文

夫妻人身关系法律问题研究

黄宇霞

指导教师姓名: 蒋月教授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专业名称: 民 商 法

论文提交时间: 2002 年 5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02 年 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 2002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2 年 5 月

夫妻人身关系法律问题研究

黄宇霞

指导教师: 蒋月教授

内 容 摘 要

夫妻人身关系制度是调整夫妻双方婚姻家庭中的人格、身份、地位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制度，是婚姻法的重要内容之一。本文在比较研究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法域夫妻人身关系制度的基础上，从夫妻人身关系分类的角度，对夫妻人身关系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理论研究，并针对我国现行夫妻人身关系制度的不足提出了相应的立法建议。除前言和结束语外，本文共分四章进行论述。

第一章夫妻人身关系概述。本章从夫妻人身关系的概念入手，结合我国目前夫妻人身关系理论研究的现状，对夫妻人身关系进行分类研究，提出夫妻人格关系和夫妻身份关系之区分。通过对夫妻人身关系制度发展史的概括总结和对不同法系夫妻人身关系立法体例及现状的比较研究，为下文构建夫妻人身关系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

第二章我国现行夫妻人身关系制度评析及立法对策。通过对现行婚姻法中夫妻人身关系制度及其运行效果进行客观的评价，指明我国现行夫妻人身关系制度存在的不足并深入分析其缺失的原因，提出完善我国夫妻人身关系立法的相应对策。

第三章夫妻人身关系制度的立法构想。以修改婚姻法之际学者们对配偶权问题的广泛争论为引子，主张配偶权就是夫妻身份权，提出我国夫妻人身关系立法不仅要确立夫妻人身关系平等的原则，还应明确规定夫妻人格权和夫妻身份权各自包涵的具体权利义务内容。

第四章侵害夫妻人身权的法律救济。针对目前各种侵害夫妻人身关系的行为，提出法律上对受害人的救济途径，主要包括对侵害夫妻人身权的一般性规定和对侵害夫

妻人身权若干具体情形的特殊规定。同时还对侵害夫妻人身权最主要的救济途径一损害赔偿问题进行了专门的论述。

关键词： 夫妻 人身关系 配偶权 权利救济 损害赔偿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夫妻人身关系法概述	2
一、夫妻人身关系的分类	2
(一) 夫妻人格关系	3
(二) 夫妻身份关系	4
二、夫妻人身关系制度的发展史	5
(一) 古代社会夫妻人身关系	5
(二) 近代社会夫妻人身关系	6
(三) 当代社会夫妻人身关系	7
三、夫妻人身关系立法体例	8
(一) 大陆法系国家夫妻人身关系的立法体例	8
(二) 英美法系国家夫妻人身关系的立法体例	9
(三) 社会主义国家夫妻人身关系的立法体例	10
第二章 我国现行夫妻人身关系制度评析及立法对策	12
一、我国夫妻人身关系的立法现状及其效果评价	12
(一) 立法过于概括、简陋, 结构缺乏系统性和逻辑性	13
(二) 内容缺漏严重	13
(三) 权利救济机制不健全	14
二、我国夫妻人身关系立法缺失的原因分析	15
(一) 立法技术因素	15
(二) 历史条件限制	15
(三) 立法者的思想观念	16
三、完善夫妻人身关系制度的对策	18
(一) 完善立法技术	18
(二) 填补法律空白	18

(三) 修改不合时宜条款.....	19
(四) 明确婚外第三人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20
第三章 夫妻人身关系制度的立法构想.....	22
一、夫妻人身关系立法的总体构想.....	22
(一) 关于配偶权的争论.....	22
(二) 夫妻人身关系立法的框架设计.....	24
二、夫妻人格权的各项具体权利义务.....	25
(一) 夫妻姓氏权.....	25
(二) 夫妻人身自由权.....	27
(三) 夫妻隐私权.....	28
(四) 夫妻知情权.....	30
(五) 婚后住所决定权.....	32
三、夫妻身份权(配偶权)的各项具体权利义务.....	33
(一) 夫妻同居的权利和义务.....	33
(二) 夫妻分居请求权.....	35
(三) 夫妻互负忠实义务.....	37
(四) 夫妻生育权.....	38
(五) 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	40
第四章 侵害夫妻人身权的法律救济.....	42
一、侵害夫妻人身权的行为.....	42
(一) 侵害夫妻人身权行为的分类.....	42
(二) 侵权行为的认定.....	42
二、侵害夫妻人身权的法律救济.....	44
(一) 侵害夫妻人身权的一般规定.....	44
(二) 侵害夫妻人身权若干具体情形的救济.....	45
(三) 侵害夫妻人身权的损害赔偿.....	46
结束语.....	48
主要参考文献.....	49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经济的多元化带来观念的多元化，婚姻家庭关系中出现了许多新问题，诸如夫妻隐私权问题、同居权和分居权的问题以及夫妻生育权的问题等等；夫妻关系也面临着新的危机，包二奶（爷）、养小蜜、夫妻间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夫妻人身关系的行为呈逐年上升趋势，由此引发的恶性案件也不断增加，广大群众迫切希望以法律方式解决这些问题，而现行婚姻法中有关夫妻人身关系的立法却难以满足现实的需要。因此完善夫妻人身关系的立法是顺应社会生活的呼唤，进一步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需要。

近年来，围绕着婚姻法的修改，学术界对涉及夫妻人身关系的部分问题展开了广泛讨论，尤其是关于“配偶权”问题的争论引起了笔者浓厚的兴趣。基于此本人对夫妻人身关系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和研究。在研究中发现，我国对夫妻人身关系的理论长期停留在对现行法律的注释，有关此问题的理论研究也没有受到学术界足够的重视，导致在几次婚姻法修改中，夫妻人身关系制度都没有从根本上得以改善，现实中侵害夫妻人身权的问题不能妥善解决，夫妻人身关系得不到有效的保护。本文拟从夫妻人身关系分类的角度，提出对夫妻人身关系的立法的构想。通过对不同历史时期夫妻人身关系制度的了解和对不同法系、不同国家夫妻人身关系立法体例、具体法规的比较，针对我国现行夫妻人身关系制度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应的对策。希望对解决我国目前和将来一定时期内出现的夫妻人身关系问题提供有效的帮助，对切实保护夫妻人身关系、维护婚姻家庭健康、稳定、和谐的发展都能起到积极的作用。

第一章 夫妻人身关系法概述

一、夫妻人身关系的分类

人身关系是人们基于彼此的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相互关系，或者说是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的合称。¹夫妻人身关系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具备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在家庭中的人格、身份、地位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法律上就体现为夫妻人身权，如夫妻的姓名权、人身自由权、同居权等等。各国法律都或多或少对夫妻人身权利义务有所规定，但对夫妻人身关系理论却很少进行系统的研究，我国婚姻法学界对夫妻人身关系的探讨大多也局限于此，没有从宏观上对夫妻人身关系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

在目前的民法和婚姻法专著中，多数学者将夫妻人身关系直接分为几项具体的夫妻人身权论述，如史尚宽先生在其《亲属法论》中，是将夫妻人身关系表述为婚姻之普通效力，并分为夫妻冠姓，同居义务及住所决定权，忠实及扶助义务，夫妻相互代理权和妻之国籍及籍贯等六项内容加以论述的；²在马俊驹的《民法原论》中，夫妻人身关系直接被列为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登记结婚后一方可以成为对方家庭的成员，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以及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等四项权利义务；³在杨大文的《亲属法》中，夫妻人身关系一节直接分为夫妻的姓名权，夫妻的人身自由权，夫妻住所选定权，同居及忠实义务，计划生育义务等五项内容；⁴巫昌祯的《婚姻家庭法》也是将夫妻人身关系分为夫妻各有独立的姓名权，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夫妻双方都有抚养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及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四项具体的权利义务；⁵《中国婚姻家庭法》一书对夫妻人身关系的论述也仅限于夫妻的姓名

¹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 页。

² 史尚宽著：《亲属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2 月版，第 290—325 页。

³ 马俊驹、余延满著：《民法原论》，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29 页。

⁴ 杨大文著：《亲属法》，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27—141 页。

⁵ 巫昌祯著：《婚姻法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28—131 页。

权，夫妻的人身自由权，夫妻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等三项具体的权利义务；⁶《比较家庭法》亦是将夫妻人身关系列为姓名权，同居义务，住所决定权，忠实及协助义务，选择职业的自由权，抚养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代理权，夫妻订约权等八项内容分别论述。⁷这就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目前夫妻人身关系的理论研究还没能脱臼于对立法的注释，学者们对夫妻人身关系的研究都还停留在对夫妻人身关系中几项具体的权利义务的研究上，忽略了从宏观上对夫妻人身关系的理论探索。在我国婚姻立法上，对夫妻人身关系的立法长期存在人格权和身份权泾渭不分局的格局，这就导致学者们在理论研究上也忽视了从人身关系分类的角度对夫妻人身关系问题进行研究。笔者以为，夫妻人身关系在性质上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中人身关系的范畴，它是因夫妻间特有的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而形成的法律关系。按照我国目前的人身关系理论，人身关系一般都被分为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⁸从这个角度看，如果将夫妻人身关系分为夫妻人格关系和夫妻身份关系进行研究，在理论上会更加系统、完整，同时也更易于明确夫妻人身关系中每一项具体权利义务的内涵，从而对立法实践起到科学的指导作用。

（一）夫妻人格关系

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发生的社会关系。⁹人格是自然人和法人主体性要素的总称。所谓主体性要素，即人之所以为人的要素或者条件。对于自然人来说，其人格要素有生命、身体、健康—可以统称为物质要素；此外尚有姓名、肖像、自由、名誉、隐私等—可以统称为精神要素。人格关系的内容，归结为人格尊重、人格不得抛弃、不得转让和不得非法剥夺。¹⁰人格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人格权关系，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人身自由权、隐私权等关系。¹¹夫妻人格关系是在夫妻双方各自所享有的基本人格权基础上形

⁶ 施信贵主编：《中国婚姻家庭法》，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44—147 页。

⁷ 李志敏著：《比较家庭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1—109 页。

⁸ 参见马原主编《中国民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5、16 页；刘士国主编《中国民法要论》，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2 页；张俊浩主编，前引书，第 5—6 页；马俊驹、余延满著，前引书，第 13 页等。

⁹ 马俊驹、余延满著，前引书，第 13 页。

¹⁰ 张俊浩主编，前引书，第 6 页。

¹¹ 马俊驹、余延满著，前引书，第 13 页。

成的相互之间的关系，法律上体现为夫妻之间地位平等、相互尊重对方的人格。夫妻姓名权、夫妻人身自由权、夫妻隐私权等权利即是夫妻人格关系在婚姻法中的具体表现。国内有些学者认为，夫妻人身关系是因夫妻具有身份关系而引起的，对夫妻人身关系中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未加以划分，而将夫妻人身关系等同于夫妻身份关系，将夫妻姓名权、夫妻人身自由权也笼统地归于夫妻身份权，¹²笔者以为是不妥当的。国内亦有学者曾发表了与笔者相同的见解，认为“夫妻姓名权、夫妻人身自由权即使对于夫妻而言，也仍是各自的独立的人格权利，尤其是在现代社会，更不会因主体双方有夫妻关系就可以改变，所以，该两项权利应属于人格权，不能归于身份权。”¹³

尽管我国宪法和民法通则对自然人的姓名权、人身自由权、隐私权等已作了规定，但本人认为在婚姻法中仍然有必要对这些权利在夫妻关系这一特殊领域内作更具体、明确的规定。因为夫妻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其较强的伦理性特征，它除了受到法律的调整，在现实中受道德和习惯的影响更大、更深，因此公民一旦结婚，进入夫妻关系领域，其本身所享有的人格权就会因夫妻这一特定的社会角色而受历史和社会习惯的影响。例如民法通则虽赋予公民姓名权，但由于历史原因，长期以来形成了“妻随夫姓”、“赘夫随妻姓”的习惯，甚至部分国家的法律至今仍然沿用此制度。如果不在婚姻法中进一步规定夫妻享有平等的姓名权，就难以保障公民尤其是妇女在婚后充分行使其姓名权。因而，婚姻法中对夫妻姓名权、夫妻人身自由权等夫妻人格权的进一步规范并非是对宪法和民法通则中有关内容的简单重复，而是非常必要的。

（二）夫妻身份关系

身份关系是人们基于彼此身份而形成的相互关系。身份是自然人在团体或者社会体系所形成的稳定关系中所处的地位……身份关系的内容是精神的、伦理的、政治的，但往往与财产有或紧或松的联系……身份关系有平等型和权力

¹² 参见马原主编《中国民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499页；刘书臻著《新民法学》，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3页；刘春茂主编《民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29页；马俊驹、余延满著《民法原论》第133页。

¹³ 刘宏涓：《浅论配偶权》，《山东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年第5期，第94页。

与服从型两类。¹⁴身份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荣誉权、配偶权、亲权、亲属权等关系。¹⁵夫妻身份关系是指夫妻双方基于彼此配偶身份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在婚姻法中即表现为夫妻身份权，诸如夫妻间同居的权利义务、夫妻相互忠实的义务、日常家事代理权、夫妻生育权等等。我国现行婚姻法中有关夫妻互相忠实和计划生育的规定就是夫妻身份关系的体现。当今各国法律均规定，夫妻具有各自独立的人格，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因而夫妻身份关系当然属于平等型身份关系，其内容是精神的、伦理的。与夫妻人格关系不同的是，夫妻身份关系是以婚姻关系的存续为其存在基础，以合法的夫妻身份为前提条件，没有夫妻的身份，所谓的夫妻身份权也就不存在，即夫妻身份权不是公民固有的和必备的权利。当婚姻关系消灭、夫妻身份不具备时，夫妻双方各自的人格权仍然存在，而身份权却归于消灭了。例如夫妻生育权，尽管《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但同时也有按国家有关政策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事实上在我国生育行为是与婚姻关系的存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非婚生育是不为法律所允许的，也是不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因此，没有合法的夫妻身份，夫妻生育权也是不存在的。

二、夫妻人身关系制度的发展史

（一）古代社会夫妻人身关系

在整个古代社会，“以男为贵”、“男尊女卑”不仅成为父系家长制下两性关系的基本特征，而且作为一种制度被法律充分肯定。反映到夫妻人身关系上，就是确立了“夫权”的统治地位，奉行“夫妻一体主义”原则。古代法律充满了对妻子的歧视、限制性的规定。在西方，早期罗马法中的“归顺夫权”制度被认为是夫妻一体主义的代表。在这一制度下，已出嫁的妇女属于丈夫的家庭成员，服从丈夫的权利，解除同原属家庭的一切关系。夫权不仅包括丈夫对妻子的人身支配权，而且也包括丈夫的家父对妻子的统治权。¹⁶在东方，古代中国和印度的制度最具有典型意义。中国古代社会倡导“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封建礼教，即所谓“男帅女，女从男，夫妇之义，由此始也。妇人，从人者

¹⁴ 张俊浩主编，前引书，第7页。

¹⁵ 马俊驹、余延满著，前引书，第133—135页。

¹⁶ [意]彼得罗·彭梵得著：《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0—121页。

也。幼从父，嫁从夫，夫死从子。”¹⁷按照法制，妻只相当于夫之卑幼，《唐律疏义》上说，“其妻虽非卑幼、义与期亲卑幼同”。妻无姓名权，出嫁后要冠以夫姓，子女也应随父姓。妻也无住所权，应以夫之住所为住所。同时妻子还须单方面承担贞操义务。在离婚问题上，男子有休妻的权利，而妻子无离婚的自由。从刑法上看，夫妻同罪不同罚，对丈夫采取从轻、减轻主义，对妻子采取从重、加重主义。例如，汉律规定，夫与人通奸，只处徒刑，而妻子与人通奸，则处死刑。《唐律》规定，妻谋杀夫处斩刑，夫谋杀妻“依故杀减二等”，若过失杀死妻妾则“各勿论”。在古印度，据《摩奴法典》记载，婆罗门曾宣布“丈夫和妻子只形成一人”，该法典的第5卷从146条至169条片面地规定了“妇女的义务”。¹⁸

（二）近代社会夫妻人身关系

近代资产阶级的民事立法强调天赋人权、人人平等，扩展到夫妻关系方面，他们推崇后期罗马法表现出来的夫妻别体主义，这无疑是向传统的夫权统治提出了挑战，反映了历史的进步。虽然这种进步还不足以使夫妻由原来的不平等发展为完全的平等，至少在形式上已经渐趋平等。例如《法国民法典》（1803-1804年公布）一方面规定夫妻负相互忠实、帮助、救援的义务（第212条），另一方面又规定夫应保护其妻，妻应顺从其夫（第213条）。妻负与夫同居的义务并应相随至夫认为适宜居住的地点，夫负责接纳其妻并按照其资力与身份供给其妻生活上需要的义务（第214条）。¹⁹《德国民法典》（1896年公布）比法国早期资本主义民法有较大改善，但依然规定“妻以夫的住所为住所”（第10条）、“夫有权决定有关共同生活的一切事务”（第1354条）、“妻从夫姓”（第1355条），未经夫之同意，妻单独处分个人婚姻财产的行为无效（第1398条）。²⁰《日本民法典》（1896年公布）也规定“妻因婚姻入夫之家”（第788条）、“妻负与夫同居之义务，夫须使妻同居”（第789条）。²¹英国近代有关夫妻人身关系的

¹⁷ 《礼记·郊特牲》，转引自张晋藩著：《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中国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9页。

¹⁸ 江平主编：《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摩奴法典》，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80页。

¹⁹ 法学教材编辑部《婚姻法教程》编写组编：《婚姻立法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150页。

²⁰ 同上，第159—161页。

²¹ 前引《婚姻立法资料选编》，第157页。

立法，则保留着更加浓厚的封建主义色彩，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夫妻一体主义”仍被奉为准则，直到19世纪工人运动不断发展和妇女在经济生活中地位日益重要的情况下，1882年的已婚妇女财产法和1895年的已婚妇女法才赋予妻子一定的独立权利。²²美国受封建传统的影响较小，但是直到20世纪30年代，也还有1/4的州不允许妇女签订契约，在17个州里，已婚妇女仍然不能享有与其丈夫平等的地产权。²³

近代中国的夫妻人身关系基本上继承了古代法的传统，维护男尊女卑的制度。在婚姻关系中丈夫仍享有支配权，如在《大清民律草案》中就规定：“夫须使妻同居，妻负与夫同居之义务”、“关于同居之事务由夫决定”等等。国民政府制定的民法亲属编，虽强调两性之平等，也保留了若干夫妻不平等的内容，如“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妻以夫之住所为住所”等等。虽然准许另行约定，但此种规定本身即包含轻视妻的权利之意。

（三）当代社会夫妻人身关系

二战后，提高妇女地位、实现妇女解放受到更加广泛的关注，推动夫妻关系法的发展成了一个世界性课题。六、七十年代以后，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加快了夫妻关系法改革的步伐，夫妻人身关系由形式上的平等逐渐向实质的平等迈进。如具有保守传统的英国，自四十年代末期开始，先后颁布了80多种婚姻家庭法令，在这些法令中，确定了夫妻姓氏选择自由和住所自由的权利，以及妻子在财产方面的各项权利。又如法国1965年对民法典中“夫妻相互的权利与义务”一章进行全面修改，规定“夫妻互负共同生活的义务，家庭住所应选择夫妻双方一致认为适宜的地点”、“妻得不经其夫同意享有从事某种职业的权利”等等。²⁴再如日本，1947年和1980年先后对民法亲属篇作了全面修正，删去了维护夫权的規定而代之以夫妻权利平等的内容，规定“夫妇得依结婚时所定，称夫或妻之姓氏”、“夫妇应同居，相互协力，并扶助”。²⁵但是也必须看到，资本主义各国夫妻关系法的发展并不平衡，有的国家依然保持着配偶

²² 李志敏著，前引书，第100页。

²³ 转引自杨大文著，前引书，第123页。

²⁴ 前引《婚姻立法资料选编》，第190页。

²⁵ 王书江、曹为全译：《日本民法典》，台湾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印行，第130—131页。

间的不平等关系。如1969年施行的《意大利民法》规定：“丈夫为一家之长，妻子随丈夫的市民身分，使用夫姓，并且有义务在丈夫选定的任何住所陪伴他”、“丈夫有保护妻子”的义务、妻子不得擅自离开婚姻住所等等，²⁶直到1975年才修改。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政权对婚姻家庭制度进行了彻底的改革，并通过一系列法律和法令，完全否定了夫权专制制度，全面确立了家庭关系中夫妻平等原则。此后，东欧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立法，也将权利义务平等作为夫妻关系的基本原则。²⁷

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两部《婚姻法》均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确立了夫妻平等的人身关系，具体内容包括“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及“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总的看来，夫妻人身关系从古到今经历了由不平等渐趋平等的历史过程，从奉行夫妻一体主义到夫妻别体主义再到确立男女平等的夫妻人身关系原则。从夫妻关系立法的形式上看，经历了由习惯法向成文法的转变，而在内容上，呈现出从笼统、简单、概括、零散到渐趋全面、系统、具体、完善的过程。如古代各国法律大多只笼统的强调“夫权”，对夫妻人身关系中具体的权利义务规定得很少，也很零散；到近现代，多数国家的夫妻人身关系法中都不仅确立了夫妻平等的原则，还明确规定了夫妻间姓氏、同居、忠实、扶养代理等权利义务，不仅涉及夫妻间身份关系，还包括了夫妻间人格关系的多项内容。

三、夫妻人身关系立法体例

（一）大陆法系国家夫妻人身关系的立法体例

许多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理论和民事立法中常常将夫妻人身方面的权利义务置于“婚姻效力”的范畴中，内容较为集中、系统。如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在体系上继承的是《查士丁尼民法大全》属二分法，即分为人法和物法，“婚姻所生的义务”以及“夫妻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就规定在“人法”编

²⁶ 张贤钰主编：《外国婚姻家庭法资料选编》，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83页。

中。19世纪末20世纪初形成的《德国民法典》和《日本民法典》，对立法体例作了重大调整。在其全部法律的五编之中，亲属法集中在第四编，并在“婚姻”章内分设“婚姻的效力”和“夫妻财产制”两节。“婚姻的效力”即夫妻间的人身权利义务。意大利1969年民法典中夫妻人身关系的内容是规定在“由婚姻产生之权利义务”一章。墨西哥民法典也是在“亲属”编的第三章“婚姻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中规定了有关夫妻人身关系的内容。依此立法体例，侵害夫妻人身权的救济则比照民法典中的侵权行为处理，没有再作单独规定。

从内容上看，大陆法系各国有关夫妻人身方面具体的权利义务规定较为详细，主要集中在夫妻身份权，夫妻人格权规定得较少。如《法国民法典》在“夫妻相互的权利与义务”中就规定了夫妻互相忠实的义务、子女教育义务、夫妻同居权、住所商定权、夫妻订约权和日常家事代理权。²⁸《德国民法典》规定了夫妻同居的义务、夫妻姓氏权、日常家事代理权和夫妻互负扶养义务。²⁹《意大利民法典》规定了夫妻平等、相互忠实、同居的义务、夫妻姓氏权、住所商定权、扶养子女的义务以及夫妻分居权等内容。³⁰《墨西哥民法典》规定了夫妻互助的义务、生育权、夫妻同居义务、夫妻平等协商的权利及夫妻各自的职业自由权等权利义务。³¹

（二）英美法系国家夫妻人身关系的立法体例

英美法系诸国有关夫妻人身关系的规定较为复杂。与大陆法系不同的是，英美法系使用的是“配偶权”的概念，在普通法中，夫妻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通称“配偶”权。³²形式上，英美法系没有统一的民法典，夫妻人身方面的权利义务大多依据的是判例法，因而就显得比较零散。例如美国，配偶权传统上都是由州法规范，而不由联邦法规范，只要这些规定不违背联邦宪法；各州在具体规定上不尽相同；此外，美国的许多社会福利法也调整夫妻关系，社会福利法案对夫妻人身关系中有关妇女权利的保护和生育的内容均有所涉及。

²⁷ 同上，第190—302页。

²⁸ 罗结珍译：《法国民法典》，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12月版，第64—66页。

²⁹ 杜景林、卢谌译：《德国民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8月版，第308—311页。

³⁰ 费安玲、丁玫译：《意大利民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51—53页。

³¹ 张贤钰主编，前引书，第101—103页。

³² 夏吟兰著：《美国现代婚姻家庭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0页。

³³近年来,英美法系各国的婚姻家庭法出现了成文化的趋势,有关夫妻人身方面权利和义务的条文分别规定在若干单行法中。如英国 1935 年颁行的《已婚妇女和侵权行为法》,1967 年的《夫妻住所法》,1970 年的《婚姻程序及财产法》,美国有《统一结婚离婚法》以及各州制定的家庭法,比如纽约州 1982 年的《家庭法》第四编就是“夫妻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在权利义务设置上,英美法系各国的立法中所涉及的夫妻人身权利义务与大陆法系并无太大的差异,基本上也是以夫妻身份权为主要内容,同时还涉及部分夫妻财产权的一般性规定。如美国各州的法律一般都规定了夫妻间平等的姓氏权、住所决定权、同居义务、忠实义务、夫妻互负扶养的义务等内容。英格兰法律规定的配偶权利则包括了结婚权、生育权、同居权、婚内房屋占有权、经济权利、家长权以及夫妻互负忠实义务、互有家事代理权等内容。³⁴由于英美各国夫妻人身关系的内容分别规定在各单行法中,因而与大陆法系相比,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规定过于零散,不够系统的缺陷。

(三) 社会主义国家夫妻人身关系的立法体例

社会主义各国的立法在概念上大都使用了夫妻人身关系这一表达方式。形式上,普遍采用的是婚姻家庭单独立法的形式。前苏联于 1918 年制定了一部“户籍、家庭和监护法典”,这是社会主义国家中最早的家庭法脱离民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立法例。1968 年颁布了《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有关夫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内容就包括在婚姻编的第四章“夫妻的权利义务”中。其他各社会主义国家大多也都依此模式规定夫妻的人身权利义务。如《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家庭法典》、《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家庭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婚姻家庭法》等等都是将夫妻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内容合并放在“夫妻的权利义务”中。³⁵

内容上,社会主义各国婚姻立法普遍呈现出一种理想化的倾向,一味强调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这一总的原则,而忽视了对夫妻人身关系中各项具体权

³³ 夏吟兰著,前引书,第 11—15 页。

³⁴ 孙若军:《中英完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国际研讨会综述》,载于中法网(<http://www.chinalaws.com/>, 2000 年 12 月 4 日)。

³⁵ 参考张贤钰主编,前引书,第 190—302 页。

利义务的规定。片面地认为身份权强调的是对人的支配，具有强烈的资产阶级色彩，因而缺少对夫妻身份方面权利义务的规范。如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1968年颁布）就只规定了夫妻自由选择姓氏的权利和夫妻共同决定家庭生活问题、自由选择工作、职业和居住地点的权利。保加利亚家庭法典只概括地规定了夫妻平等、夫妻间的相互性及夫妻共同生活和夫妻选择职业的自由。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婚姻法也是抽象地规定了夫妻平等、彼此忠实、互相尊重和夫妻选择职业及住所的自由。³⁶

纵观当今各国婚姻家庭立法，尽管对夫妻人身关系这一概念的表述不尽相同，但就其所反映的实质内容来看是基本相似的。所不同的是，形式上，大陆法系和各社会主义各国由于重视法典的修订，内容比较集中、系统，而英美法系各国就显得较为零散。内容上，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夫妻人身的各项权利义务规定得较为具体、详细，实践中具有较强的操作性，而社会主义各国在立法的内容上则过于概括、简陋、抽象，不利于实践中的运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重视夫妻身份权的具体规定，而社会主义国家一般只作概括性规定，对夫妻人身方面的具体权利义务涉及较少。理论上，各国均没有从夫妻人身关系分类的角度进行研究，反映在立法实践中，就是夫妻人格权和身份权泾渭不分明。虽然各国夫妻关系的立法日臻完善，但仍免不了存在不同程度的疏漏。笔者认为，应当重视对夫妻人身关系的分类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一套完整、系统的夫妻人身关系理论，从而对立法实践起到科学的指导作用。在立法实践中，应充分考虑夫妻人身关系在社会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和个人认识和理解水平的差异，尽量地细化条款，对夫妻人身方面的权利义务作尽可能详细、明确、具体的规定，使之便于操作，更好地起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作用。

³⁶ 参考张贤钰主编，前引书，第190—302页。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